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35號

原告 呂美鳳

被告 沈淮揚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1年度金簡上字第11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馮君傑

法官 許瑜容

法官 李冠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又甄